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修订稿）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第66号4号楼

二〇二五年九月

## 释义

在本推荐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西诺稀贵	指	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材料	指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直接控股股东
西北院	指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陕西省财政厅
《公司章程》	指	《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后续所披露修订稿
《股份认购合同》	指	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

推荐报告、本推荐报告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推荐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目 录

释 义.....	2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8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8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9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1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25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6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6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0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0
十二、关于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26 .....	31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4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8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9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9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8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49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50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50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51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52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65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 (一) 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 1、合法规范经营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稀贵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核反应堆堆芯关键材料、稀有难熔金属材料和贵金属材料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d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dc.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及其他所属政府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站，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遭受相关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2、公司治理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经营活动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

披露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发行人已依法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可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行人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制度，已建立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

### 3、信息披露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已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同日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

发行人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审议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同日披露《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监事会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由于发行人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数据进行加期，并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新与补充，为更加完整、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发行的相关信息，经慎重考虑，发行人取消原定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并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披露《关于取消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

2025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同日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

2025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 8 月 26 日披露了《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 4、发行对象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合同》及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本次发行对象合计 73 名，包括控股股东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及 72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体详见本推荐报告之“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5、关于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严重受损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主办券商与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确认，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未经董事会、股东会批准或授权前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查阅发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提供的 2023 年度、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发行人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 （二）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有关规定，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f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等信息查询平台，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审阅了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表决等程序的文件以及内部控制和内部治理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制订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发行人已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制定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司制度文件，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

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本次定向发行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20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股东为387名，超过200人，预计发行后股东人数仍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超过200人，本次定向发行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核通过后，需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要求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5年7月16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等公告。

2025年7月29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取消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

2025年8月8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

2025年8月26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股东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数量上限）；（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三）定价方式或发行价格（区间）；（四）限售情况；（五）募集资金用途；（六）决议的有效期；（七）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八）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九）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经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未规定现有股东具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诺稀贵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已经2025年8月25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符

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等规范性要求。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 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3 向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股份的具体要求”规定，“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合计 73 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 1、西部材料

发行对象名称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19796070K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泾渭工业园西金路西段 15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延安
注册资本	48,821.4274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48,821.427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0/12/28
经营范围	稀有金属材料的板、带、箔、丝、棒、管及其深加工产品、复合材料及装备和稀贵金属等新型材料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自有房地产和设备的租赁；物业管理；理化检验；自有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实际控制人	陕西省财政厅

## 2、72名自然人投资者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出生年月	是否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当前在公司职务	股转系统证券账号	是否在册股东
1	陈昊	男	中国	1979年1月	否	21040319790121****	董事长、总经理	030****694	是
2	郝纯	女	中国	1990年10月	否	61030219901023****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024****878	是
3	孟志军	男	中国	1984年1月	否	41018519840129****	副总经理	014****806	是
4	韩吉庆	男	中国	1974年4月	否	61213319740422****	副总经理	029****787	是
5	武宇	男	中国	1975年8月	否	61212819750820****	副总经理	020****155	是
6	贾志强	男	中国	1984年11月	否	61050219841102****	研发中心主任、职工监事	030****410	是
7	张锟宇	男	中国	1980年7月	否	62272719800726****	总经理助理	017****030	是
8	刘倚天	男	中国	1991年5月	否	13050219910507****	营销部副部长	017****928	是
9	王涵睿	男	中国	1989年11月	否	62040219891104****	贵金属材料厂职员	014****400	是
10	贺慧	女	中国	1984年6月	否	61273119840618****	贵金属材料厂职员	012****526	是
11	王金刚	男	中国	1991年3月	否	61052419910306****	营销部职员	030****848	是
12	沈大吉	男	中国	1986年5月	否	45272319860512****	贵金属材料厂厂长	027****919	是
13	郝小雷	男	中国	1988年3月	否	61052119880310****	技术部职员	028****301	是
14	周龙海	男	中国	1984年9月	否	50023519840924****	研发中心职员	016****744	是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出生年月	是否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当前在公司职务	股转系统证券账号	是否在册股东
15	余志国	男	中国	1987年2月	否	61242719870205****	控制棒材料厂副厂长	015****283	是
16	谢逢锦	男	中国	1984年6月	否	22020219840601****	设备安环部职员	030****736	是
17	董璞	女	中国	1984年10月	否	61042219841030****	人力资源部部长	027****811	是
18	朱绍珍	男	中国	1988年7月	否	37048119880725****	研发中心职员	030****174	是
19	史智锋	男	中国	1980年9月	否	61058119800930****	生产部职员	010****366	是
20	李俊	女	中国	1982年11月	否	13018119821114****	质量部部长	017****405	是
21	宣楠	男	中国	1980年12月	否	61260119801226****	钽铌材料厂厂长	014****836	是
22	权振兴	男	中国	1981年3月	否	61052519810328****	钽铌材料厂副厂长	011****602	是
23	涂家迅	女	中国	1977年12月	否	52212119771202****	生产部副部长	011****116	是
24	文琳	男	中国	1971年10月	否	61030219711001****	钽铌材料厂职员	002****156	是
25	李硕	男	中国	1994年6月	否	41232619940607****	财务部部长	030****000	是
26	张凯悦	女	中国	1991年12月	否	61010319911214****	营销部职员	030****498	是
27	李红宇	女	中国	1973年3月	否	61010319730317****	研发中心职员	014****169	是
28	马小龙	男	中国	1980年1月	否	61272719800113****	贵金属材料厂副厂长	027****456	是
29	李蛟	男	中国	1987年11月	否	61032719871102****	钽铌材料厂职员	014****967	是
30	丁锋	男	中国	1983年12月	否	61011419831217****	贵金属材料厂职员	030****704	是
31	马晓东	男	中国	1987年10月	否	61052619871010****	贵金属材料厂职员	019****173	是
32	王飞	男	中国	1981年4月	否	61012319810428****	钽铌材料厂职员	017****738	是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出生年月	是否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当前在公司职务	股转系统证券账号	是否在册股东
33	周晓	女	中国	1991年6月	否	61062819910614****	贵金属材料厂职员	027****247	是
34	刘杨	女	中国	1983年7月	否	61052119830703****	研发中心职员	030****220	是
35	黄明月	女	中国	1986年8月	否	61052619860822****	控制棒材料厂职员	030****264	是
36	谯小瑜	男	中国	1983年4月	否	61032319830426****	钽铌材料厂职员	030****697	是
37	孙毅	男	中国	1979年12月	否	61032619791226****	设备安环部副部长	015****985	是
38	赵晨	女	中国	1981年11月	否	61010419811101****	审计部部长	011****768	是
39	朱海林	男	中国	1979年9月	否	61030219790915****	保密办主任	010****252	是
40	李浩	男	中国	1983年5月	否	41230119830525****	营销部职员	012****015	是
41	杨娟	女	中国	1983年9月	否	61062219830914****	质量部职员	030****207	是
42	陈俊喜	男	中国	1985年4月	否	15262919850401****	控制棒材料厂职员	030****749	是
43	胡淑娟	女	中国	1986年5月	否	61032219860523****	钽铌材料厂职员	017****639	是
44	杜佳韫	女	中国	1988年11月	否	61010419881109****	钽铌材料厂职员	017****775	是
45	白林	男	中国	1988年6月	否	61030219880607****	钽铌材料厂职员	017****391	是
46	赵薇	女	中国	1984年2月	否	61030319840212****	生产部职员	030****478	是
47	乔鸿莉	女	中国	1981年2月	否	62040219810216****	生产部职员	030****454	是
48	纪光	男	中国	1983年3月	否	15230119830301****	技术部职员	024****835	是
49	杜博笙	男	中国	1988年7月	否	15020419880727****	质量部职员	032****415	是
50	苟攀龙	男	中国	1983年1月	否	61042419830107****	控制棒材料厂职员	030****318	是
51	李海军	男	中国	1986年11月	否	61011119861118****	贵金属材料厂职员	030****167	是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出生年月	是否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当前在公司职务	股转系统证券账号	是否在册股东
52	胡嘉豪	男	中国	1999年10月	否	61010219991005****	贵金属材料厂职员	090****958	是
53	李永娣	女	中国	1979年3月	否	61042419790307****	贵金属材料厂职员	030****242	是
54	张小英	女	中国	1978年4月	否	61030219780417****	贵金属材料厂职员	030****970	是
55	汶军涛	男	中国	1984年1月	否	61032619840105****	钽铌材料厂职员	030****835	是
56	高争荣	男	中国	1984年11月	否	61030319841130****	钽铌材料厂职员	019****661	是
57	王亚涛	男	中国	1984年9月	否	61032119840906****	钽铌材料厂职员	023****567	是
58	余海泉	男	中国	1978年5月	否	61032119780523****	钽铌材料厂职员	014****346	是
59	肖胜	男	中国	1986年1月	否	61242219860101****	钽铌材料厂职员	030****161	是
60	雷芳	女	中国	1983年8月	否	61030219830808****	钽铌材料厂职员	030****232	是
61	郭静	女	中国	1986年6月	否	61232519860623****	营销部职员	030****385	是
62	辛国正	男	中国	1998年6月	否	62010419980605****	钽铌材料厂职员	032****163	是
63	郭强	男	中国	1986年11月	否	61010319861115****	质量部职员	018****672	是
64	李光辉	男	中国	1983年5月	否	61030219830507****	设备安环部职员	030****661	是
65	王乐琪	女	中国	1986年1月	否	61010219860101****	保密办职员	030****245	是
66	吕棋	男	中国	1986年6月	否	61052619860620****	控制棒材料厂职员	018****961	是
67	廖俊俊	男	中国	1985年10月	否	61250119851006****	贵金属材料厂职员	030****802	是
68	李旭	男	中国	1987年9月	否	61010419870908****	贵金属材料厂职员	028****159	是
69	高恒	男	中国	1983年8月	否	61030219830810****	钽铌材料厂职员	011****327	是
70	徐伟	男	中国	1986年4月	否	61011419860424****	钽铌材料厂职员	017****343	是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出生年月	是否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当前在公司职务	股转系统证券账号	是否在册股东
71	周文艳	女	中国	1984年8月	否	61052319840821****	钽铌材料厂职员	017****908	是
72	杨莹	女	中国	1988年11月	否	61032119881129****	钽铌材料厂职员	030****411	是

上述自然人投资者的其他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住址	主要职业经历	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1	陈昊	西安市雁塔区窑头东巷	2002年7月至2010年3月任职于西部材料贵金属事业部先后任技术员、控制棒车间主任；2010年3月至今先后担任本公司控制棒材料厂厂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	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	郝纯	西安市莲湖区东梆子市街	2013年7月至2017年9月任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计划财务部总账会计；2017年9月至2018年3月任西安工业投资集团公司财务部会计；2018年3月至2018年5月任西部材料财务部会计；2018年5月至2022年4月任西安瑞福莱钨钼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财务部部长；2022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2024年8月至今兼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3	孟志军	陕西省西安市太白南路	2009年7月至2010年3月担任西部材料贵金属事业部工艺员；2010年3月至今先后担任本公司贵金属厂制坯工段副工段长、制坯工段工段长、副厂长、厂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4	韩吉庆	西安市莲湖区枣园南岭	1998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贵金属研究所熔炼技术员；2000年12月至2010年3月在西部材料先后任贵金属事业部车间主任、科长；2010年3月至今先后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5	武宇	西安市莲湖区枣园南岭	1998年7月至2001年3月任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难熔金属厂技术员；2001年3月至2010年3月先后任西部材料难熔厂铌合金组组织、制坯车间主任、技术质量科科长、钽铌事业部副经理、钽铌事业部总经理助理；2010年3月至2021年1月先后任本公司钽铌厂厂长、总经理助理；2021年1月至2025年6月任瑞福莱公司总经理；2025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序号	姓名	住址	主要职业经历	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6	贾志强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纬二十九街	2015 年 11 至今先后担任本公司研发中心研究员、研发中心副主任、研发中心主任	现任公司职工监事
7	张锟宇	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	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职于西部材料钽铌事业部；2010 年 3 月至今先后担任本公司副工段长、工段长、钽铌材料厂厂长、总经理助理	无
8	刘倚天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十二路	2015 年 7 月至今先后担任本公司钽铌材料厂工艺员、技术部技术员、钽铌材料厂工艺员、营销部销售员、营销部副部长	无
9	王涵睿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	2016 年 7 月至今先后担任本公司贵金属厂工艺员、贵金属厂副工段长	无
10	贺慧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龙首商业街	2004 年 7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职于西部材料贵金属事业部技术员；2010 年 3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贵金属厂职员	无
11	王金刚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金花南路	2014 年 7 月至今先后担任本公司贵金属厂技术员、设备安环部设备员、营销部销售员	无
12	沈大吉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方新路	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3 月担任西部材料贵金属事业部技术员；2010 年 3 月至今先后担任本公司控制棒厂副厂长、控制棒厂厂长、贵金属厂厂长	无
13	郝小雷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路北段	2014 年 11 月至今先后担任本公司钽铌材料厂工艺员、技术部技术员	无
14	周龙海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世纪大道	2010.3 至今先后担任本公司贵金属厂技术员、技术部技术员、研发中心研发员	无
15	余志国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路北段	2018 年 9 月至今先后担任本公司控制棒厂加工工段工艺员、控制棒厂加工工段副工段长、控制棒厂加工工段工段长、控制棒厂副厂长	无
16	谢逢锦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方新路	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西部材料钽铌事业部设备员；2010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设备安环部设备员	无
17	董璞	西安市未央区草滩路	2009 年 5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职于西部钛业；2012 年 2 月至今先后担任本公司研发中心研发员、钽铌厂工艺员、行政人事部副部长、行政人事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	无
18	朱绍珍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三巷	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研发中心研究员	无

序号	姓名	住址	主要职业经历	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19	史智锋	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	2004年7月至2005年3月任职于西安协力动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精细化学部；2005年3月至2011年10月担任西安众邦保险公估有限公司公估师；2011年10月至今先后担任本公司贵金属厂回收工段副工段长、工段长、贵金属厂制坯工段副工段长、生产部职员	无
20	李俊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一路	2007年4月至2010年3月担任西部材料钽铌材料事业部副厂长；2010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质量部副部长、质量部部长	无
21	宣楠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六路	2006年9月至2010年3月担任西部材料钽铌材料事业部科长；2010年3月至今先后担任本公司研发中心主任、技术部部长、钽铌材料厂厂长	无
22	权振兴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一路东段	2004年7月至2010年3月任职于西部材料钽铌事业部；2010年3月至今先后担任本公司钽铌材料厂管材工段工段长、生产部副部长、生产部部长、钽铌材料厂副厂长	无
23	涂家迅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南路	1997年7月至2005年12月担任人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会计；2006年7月至2010年3月任职于西部材料贵金属事业部；2010年3月至今先后担任本公司贵金属厂副工段长、生产部副部长	无
24	文琳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宝钛家属院	1993年1月至2010年3月任职于西部材料；2010年3月至今先后担任本公司钽铌厂副工段长	无
25	李硕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新筑街道港丰路	2017年12月至2018年3月担任西部材料财务部会计；2018年3月至今先后担任本公司财务部会计、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	无
26	张凯悦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振兴路	2019年7月至今先后担任本公司钽铌厂管材工段工艺员、H材专项组质量员、营销部职员	无
27	李红宇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	1994年8月至1996年2月担任武汉科技大学助教；1993年3月至2002年8月担任黑龙江省石油化学研究院研究员；2011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研发中心研发员	无
28	马小龙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路北段	2004年7月至2009年任职于西部材料贵金属事业部板带材组；2010至今先后担任本公司贵金属厂副工段长、工段长、贵金属厂副厂长	无
29	李蛟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永成路	2013年7月至今先后担任本公司钽铌厂工艺员、副工段长、工段长	无

序号	姓名	住址	主要职业经历	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30	丁锋	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2007年7月至2010年3月任职于西部材料贵金属事业部；2010年3月至今先后担任本公司控制棒厂副工段长、贵金属厂副工段长、工段长	无
31	马晓东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崇勇路	2014年7月至今先后担任本公司贵金属厂工艺员、贵金属厂副工段长、生产部计划管理员	无
32	王飞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重光路	2006年至2010年任职于西部材料；2010年至今担任本公司钽铌厂工段长、生产部职员	无
33	周晓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永福路	2017年12月至今先后担任本公司贵金属厂质检组质检员、贵金属厂质检组组长	无
34	刘杨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渭滨街南段	2008年5月至2010年3月任职于西部材料钽铌材料事业部；2010年3月至今先后担任本公司研发中心研发员、技术部技术员、研发中心研发员	无
35	黄明月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中段	2013年7月至今先后担任本公司控制棒厂质检组质检员、控制棒厂质检组组长	无
36	谯小瑜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十路	2003年7月至2010年3月任职于西部材料钽铌事业部；2010年3月至今先后担任本公司钽铌厂工段组长、副工段长	无
37	孙毅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龙首北路西段	2003年7月至2005年12月任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难熔金属加工厂技术员；2005年12月至2010年3月任钽铌材料事业部生产行政科科长；2010年3月至今先后任本公司控制棒材料厂副厂长、技术质量部副部长、生产部副部长、设备安环部副部长	无
38	赵晨	西安市高新区西安科技三路	2005年6月至2010年3月任西部材料财务部会计；2010年3月至今先后任本公司财务部部长、审计部部长	无
39	朱海林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东段	2002年7月至2010年3月先后任西部材料难熔金属厂职员、钽铌材料事业部技术质量科科长、板带车间主任、生产科调度；2010年3月至今先后任本公司生产部部长、保密办主任	无
40	李浩	西安市龙首北路西段	2007年6月至2010年3月任西部材料贵金属事业部技术员；2010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营销部职员	无
41	杨娟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文景路	2005年7月至2015年5月任西北院泰金公司质检员；2015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体系管理员	无
42	陈俊喜	西安市莲湖区团结中路	2008年9月至2010年3月任西部材料钽铌事业部轧管工；2010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钽铌材料厂职员、控制棒材料厂职员	无

序号	姓名	住址	主要职业经历	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43	胡淑娟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纬二十九街	2011年6月至今先后任本公司钽铌材料厂检验组检验员、检验组组长	无
44	杜佳韫	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	2011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钽铌材料厂检验员	无
45	白林	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2011年7月至今先后任本公司控制棒材料厂职员、钽铌材料厂职员	无
46	赵薇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龙首北路西段	2008年2月至2010年3月先后任西部材料钨钼事业部检验员、钽铌事业部检验员；2010年3月至今先后任本公司钽铌材料厂检验员、生产部职员	无
47	乔鸿莉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西段	2003年8月至2004年12任中国联通陕西分公司业务员；2004年12月至2008年7月任陕西钛钢经贸有限公司出纳；2008年9月至2010年3月任西部材料贵金属事业部辅助工；2010年3月至今先后任本公司控制棒材料厂检验员、生产部职员	无
48	纪光	西安市未央区渭滨街南段	2008年1月至2010年3月任西部材料钽铌事业部技术员；2010年3月至今先后任本公司钽铌材料厂副工段长、技术部技术员	无
49	杜博笙	西安市高陵区泾环北路	2010年7月至2020年3月先后任西安超晶科技有限公司熔炼工、质量部检验员；2020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质量部检验员	无
50	苟攀龙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土门团结北路	2007年7月2010年3月任西部材料钽铌事业部职员；2010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控制棒材料厂职员	无
51	李海军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郭李村	2008年3月至2010年3月任西部材料贵金属事业部职员；2010年3月任本公司贵金属材料厂职员	无
52	胡嘉豪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联志东村	2022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贵金属材料厂职员	无
53	李永娣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2003年7月至2010年3月任西部材料贵金属事业部检验员；2010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贵金属材料厂检验组检验员	无
54	张小英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草滩路	1998年9月至2010年3月任西部材料辅助工；2010年3月至今先后任本公司贵金属材料厂职员、检验组检验员	无
55	汶军涛	陕西省眉县马家镇汶家滩村	2004年7月至2010年3月任西部材料钽铌事业部职员；2010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钽铌材料厂职员	无

序号	姓名	住址	主要职业经历	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56	高争荣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元朔路	2004年7月至2010年3月任西部材料钽铌事业部职员；2010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钽铌材料厂职员	无
57	王亚涛	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中段	2004年7月至2010年3月任西部材料钽铌事业部职员；2010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钽铌材料厂职员	无
58	余海泉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八鱼镇西塬村	1998年4月至2010年3月任西部材料钽铌事业部职员；2010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钽铌材料厂职员	无
59	肖胜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阳光村	2008年7月至2010年3月任西部材料钽铌事业部职员；2010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钽铌材料厂职员	无
60	雷芳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渭滨街南段	2004年2月至2008年11月任西北院难熔厂销售员；2008年11月至2010年3月西部材料钽铌事业部物料员；2010年3月至今先后任本公司钽铌材料厂物料员、贵金属材料厂物料员、钽铌材料厂检验组检验员	无
61	郭静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2007年7月至2011年12月任西部材料销售业务员；2012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营销部内勤、销售员	无
62	辛国正	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新安路	2021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钽铌材料厂物料员	无
63	郭强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玄武西路	2009年7月至2010年3月任西部材料贵金属事业部检验员；2010年3月至今先后任本公司控制棒材料厂检验员、质量部检验员	无
64	李光辉	陕西宝鸡渭滨区新民三巷	2003年7月至2010年3月任西部材料钽铌事业部职员；2010年3月任本公司设备安环部职员	无
65	王乐琪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永乐路	2008年7月至2010年3月任西部材料贵金属事业部职员；2010年3月至今先后任本公司贵金属材料厂检验员、保密办保密专员	无
66	吕棋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路北段	2008年7月至2010年3月任西部材料贵金属事业部职员；2010年3月任本公司控制棒材料厂职员、副工段长	无
67	廖俊俊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武德路	2004年7月至2010年3月任西部材料贵金属事业部职员；2010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贵金属材料厂职员	无
68	李旭	西安市莲湖区劳动村西巷	2009年7月至2010年3月任西部材料贵金属事业部职员；2010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贵金属材料厂职员	无
69	高恒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大兴东路	2003年7月至2010年3月任西部材料钽铌事业部职员；2010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钽铌材料厂职员	无
70	徐伟	西安市阎良区强兴街道办郑家村	2007年7月至2010年3月任西部材料钽铌事业部职员；2010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钽铌材料厂职员	无

序号	姓名	住址	主要职业经历	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71	周文艳	西安市鄠邑区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08年3月至2010年3月任西部材料钽铌事业部职员；2010年3月至今先后任本公司钽铌材料厂工段检验员、检验组检验员	无
72	杨莹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陵村	2008年11月至2010年3月任西部材料钽铌事业部职员；2010年3月至今先后任本公司钽铌材料厂工段检验员、检验组检验员	无

## （二）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均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阅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网站公开信息，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四）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中机构股东共一名，为西部材料。西部材料系公司控股股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拥有实质业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专为本次发行认购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 （五）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 （六）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中孟志军、张锟宇、刘倚天、王涵睿、贺慧、王金刚、沈大吉、郝小雷、周龙海、余志国、董璞、朱绍珍、史智锋、李俊、宜楠、权振兴、涂家迅、文琳、李硕、张凯悦、李红宇、马小龙、李蛟、丁锋、马晓东、王飞、周晓、

刘杨、黃明月、譙小瑜属于核心员工，该等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如下：

2022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自2022年1月22日至2022年2月2日公司将拟认定的核心人员名单向全体员工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异议；2022年2月7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2022年2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对于核心员工的认定经过了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征求了意见，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核心员工认定程序的规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合法合规。

上述人员本次发行前均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相关规定。

#### **(七)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中，西部材料为公司控股股东；陈昊、郝纯、孟志军、韩吉庆、武宇、贾志强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顾亮、刘咏、潘海宏、监事叶闽敏在发行对象西部材料任职。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八)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筹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由公司或控股股东为发行对象提供资金担保、他人代为缴款、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等情况，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九) 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代他人出资及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类似安排的情况，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有关规定，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d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信息查询平台，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经核查并取得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定向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及信托持股等情形，出资行为均真实、合法、有效，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不存在重大诉讼、纠纷、法律瑕疵和风险隐患。

### （三）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中机构股东共一名，为西部材料。西部材料系公司控股股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其经营范围为：稀有金属材料的板、带、箔、丝、棒、管及其深加工产品、复合材料及装备和稀贵金属等新型材料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自有房地产和设备的租赁；物业管理；理化检验；自有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份发行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以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西诺稀贵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根据股票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已就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公司未设置独立董事，不涉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情形。

前述会议审议情况已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2025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已就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前述会议审议情况已于2025年8月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西诺稀贵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根据股票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关联监事已就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前述会议审议情况已于2025年7月1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同日，发行人披露了《监事会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2025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关联监事已就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前述会议审议情况已于2025年8月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 3、股东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流程

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西诺稀贵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根据股票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就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前述会议审议情况已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公告文件，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回避情况、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三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回避程序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连续发行认定标准”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首次董事会召开日为 2025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 （三）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有控股企业，间接控

股股东为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财政厅。公司作为国有控股企业，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四十六的要求，本次发行需要取得对公司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能的国家出资企业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的批准。根据 32 号文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公司需在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会会议召开后向西北院提交关于本次增资的批复申请。2025 年 8 月 27 日，西北院出具《关于同意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西色院发〔2025〕154 号），同意本次发行。

公司持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等军工业务资质，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 号）（以下简称“209 号文”）第四、五、六条等的规定，涉军企事业单位实施规定的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行为，须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其中，第三十三条规定，涉军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及实施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资本运作行为，按本办法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第五条规定的资本运作行为包括：“（一）涉军企事业单位及其控股涉军公司发生的合并、分立、清算注销；（二）导致涉军企业实际控制人地位发生变化（含国有股权控制类别变更）的增资扩股、投资主体多元化、股权处置（含减资退出、在产权交易市场挂牌交易）等行为；（三）收购军工资产、以军工资产对外投资、军工资产对外转让（置换）等；（四）其他重大涉军重组行为。”经公司咨询陕西省国防科工办工作人员，公司本次增资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地位发生变化，无需履行军工事项审查。

209 号文第二十二条规定，“申报单位在通过军工事项审查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涉密信息披露审查”；第三十五条规定“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但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实施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按有关规定办理涉密信息披露审查”。本次发行不涉及 209 号文中规定的需履行军工事项审批的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行为，无需履行军工事项审查和涉密信息披露审查。

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号）第五条的相关要求，对于涉及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或者可能间接推断出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军工企业单位披露前应当采用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的方式进行脱密处理。对于无法进行脱密处理、或者经脱密处理后仍然存在泄漏国家秘密风险的财务信息，军工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相关文件进行自查，确认不涉及军工涉密信息，不存在需要进行脱密处理的内容，不需要申请信息披露豁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除此之外，无需履行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包括控股股东西部材料和72名自然人股东，其中西部材料为国有控股企业，在取得西北院批准西诺稀贵可以采用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的批复及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后，无需履行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2025年8月27日，西北院出具《关于同意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西色院发〔2025〕154号），同意本次发行，并同意西部材料认购1,471万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在国资主管部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适用简易程序。

## **十二、关于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 **(一) 本次定向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定向发行说明书》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为 8.48 元/股。

公司上述三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 **(二) 本次定向发行的定价合理性**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考虑了以下方面：

#### **1、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5）1697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股本 78,700,000 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54,959,625.3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51 元。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公司 2024 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25）第 XAV1160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 71,800.65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9.12 元。考虑到公司基准日后存在权益分派情况，即每股分派现金股利 0.65 元（含税），故考虑分红后的每股权益价值为 8.47 元。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公司 2024 年末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

#### **3、前次发行价格**

发行人前次发行为 2022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该次发行股票 2,7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7.30 元/股，新增股份自 2022 年 8 月 24 日开始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该次发行价格系依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21）第 XAV1092 号）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前次发行价格，主要系发行人近年来的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改善所致。

#### 4、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发行人属于创新层、采用集合竞价交易的挂牌公司。根据 Wind 金融终端数据，截至 2025 年 8 月 7 日收盘，公司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的成交均价分别为 14.40 元、14.46 元、13.95 元，累计成交量分别为 24.94 万股、79.87 万股、123.34 万股，日均换手率分别为 0.0163%、0.0181%、0.0234%，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成交量较小，不具备参考性。

#### 5、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或市净率

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32 制造业-C324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与公司主营业务接近的上市公司包括东方钽业、贵研铂业，其股票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可比公司	主要产品/服务	市盈率	市净率
1	东方钽业 (000962)	稀有金属钽、铌及其合金等高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45.63	3.39
2	贵研铂业 (600459)	贵金属研究、开发和生产经营	22.17	1.67
	平均数	-	33.90	2.53
	本次发行	-	<b>12.00</b>	<b>1.88</b>

注：1、贵研铂业、东方钽业的上述指标以截至 2025 年 8 月 7 日的收盘价计算，本公司的指标以本次发行的价格计算；2、市盈率以 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市净率以 2024 年末净资产计算。

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 12.00 倍、市净率 1.88 倍，发行市净率低于东方钽业、

高于贵研铂业，主要系贵研铂业主要从事贵金属业务，资产规模较大所致；公司发行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水平，主要系主板上市公司股票较公司股票流通性更强，存在一定流动性溢价。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定价处于合理水平。

## 6、权益分派情况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共计派发 27,545,000.00 元。

2023 年 6 月，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定向发行无影响。

2025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51,155,000.00 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7 月 3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7 月 4 日，已经实施完成，本次发行价格已充分考虑该次权益分派的影响。

## 7、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经审计和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价格、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等多方面因素，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公允。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

负债的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发行对象提供服务或进行股权激励为目的，发行对象未与公司约定任何和业绩相关的限制性条款，不存在业绩承诺、强制服务期限等情形，且发行价格高于经评估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因此，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认购协议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股份认购合同》对合同主体、认购数量及价格、认购方式、缴款安排、限售期、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协议生效等做出了明确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认购合同不包含股份回购、优先受让权与随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等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已分别审议通过《股份认购合同》，发行人已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二）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分别与认购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 （1）合同主体

甲方（投资方）：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陈昊等 72 名自然人

乙方（被投资方）：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14 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甲方以现金方式认购乙方本期发行的股份。

（2）支付方式：甲方应按乙方在全国股转系统公示的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将认购款全额缴付至通知中指定的账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之日起生效：

1) 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适用于西部材料）/经甲方签署及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适用于自然人）；

2) 乙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定向发行方案及本合同；

3) 乙方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且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2）生效时间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合同生效日。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第 3 项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认购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1) 西部材料: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对甲方认购的股份限售安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除此之外无其他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2) 自然人股东:

甲方本次认购的乙方发行的股份，甲方自愿限售 12 个月，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甲方不得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12 个月后可解禁本次认购的全部股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甲方本次认购股票的转让另有规定的，甲方转让该等股票还应符合前述相关规定。

若在限售期内发生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 6、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 7、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1) 本期发行完成日前，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出现新的规定或变化，从而使本合同的内容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监管机构的要求不符或本合同无法履行，并且双方无法根据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监管机构的要求就本合同的执行达成一致意见时，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2) 在任何一方根据本条的规定解除本合同后，除本合同第七条保密和第九条违约责任外，双方不再享有本合同中的权利，也不再承担本合同中的义务。

(3) 如因非甲方或乙方的原因导致本次股票发行未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则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无需承担

违约责任。

(4) 如因特殊原因，乙方无法完成本次定向发行，乙方应在公告本次定向发行终止后 30 日内退还甲方已缴纳的全部认购款。

## 8、风险揭示条款

(1) 乙方系在股转公司挂牌企业，股转公司制度和规则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

(2) 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在认购被投资方股票之前，投资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

(3) 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投资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投资方还应特别关注公司经营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4) 投资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公司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

(5) 本次发行需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存在不确定性。

## 9、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 (1)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若甲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缴款截止日前，将认购款全额汇到缴款账户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认购款 5%的违约金。

2) 本合同生效后，若乙方在收到甲方认购款后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期发行的，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后五个转让日内返还甲方已缴纳的认购款，并向甲方承担认购款 5%的违约金。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之任何义务、或未能遵守其在本合同中所作之承诺，或其所作的声明或保证的内容存在虚假、重大遗漏或者误导等情形，该方即被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 ①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 ②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 ③依照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单方解除权行使条件，发出书面通知单方解除本合同及其他交易文件，解除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 ④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包括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
- ⑤法律法规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4) 对于本条约定的违约金，违约方应于违约事实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向守约方全额支付。

## （2）纠纷解决机制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其解释。任何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或纠纷均应首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法定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

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对象陈昊、郝纯、孟志军、韩吉庆、武宇、贾志强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需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于限售的要求，即在就职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股份。

## （二）自愿限售的承诺

根据公司与自然人投资者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相关约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所认购的股份存在自愿限售安排。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72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新增股份自登记之日起自愿限售 12 个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限售数量为其认购数量减去法定限售数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的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等有关规定。

##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为 2022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

##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相关分析及测算客观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具体披露情况如下：

###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61,704,000.00
2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85,000,000.00

	合计	146,704,000.00
--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将有 61,704,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工资等日常性经营支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85,0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该等银行贷款实际用途为采购原材料等日常周转。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可显著减轻公司资金压力、降低偿债风险、优化财务结构，降低公司资金成本，促进公司高效发展。拟偿还的银行贷款明细如下：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 贷款发生 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 总额(元)	当前余额 (元)	拟偿还金额 (元)	借款/银行贷款 实际用途
1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3 日	3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支付原材料采 购款
2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4 日	28,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支付原材料采 购款
3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采购白银等日 常经营周转
4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30 日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置换他行贷款
5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1 日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置换他行贷款
合计	-	-	108,000,000.00	85,000,000.00	85,000,000.00	-

注：上述置换他行贷款的最终用途为原材料采购等日常周转，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

## （二）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稀贵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用于核电、航天、航空、舰船、武器装备等国防科技领域和超导、半导体等高端民用领域，核电用银合金控制棒、超导用高纯钽铌材料等产品为国内核心乃至唯一供应商。近年来，公司下游行业对业务的带动明显。核电方面，我国核电建设提速明显，“十四五”期间国常会核准新建数量保持在每年 10 台左右，且随着原有核电站进入换料周期和核电“走出去”战略的推进，对核电材料的需求回升；航天方面，

随着航天强国战略的实施，我国陆续开展“天宫”空间站、“嫦娥”探月工程等一系列重大航天任务，航天发射次数连续多年保持增长，航天发动机对超高温材料的需求不断增长；民品方面，超导用核磁共振成像仪（MRI）得到政府部门大力推广，国产替代速度不断加快，同时半导体产业对磁控直拉技术（MCZ）、高端半导体设备的需求提升，带动公司超导用难熔金属材料、半导体用贵金属材料销售。

公司设立以来主要通过股东投入、日常经营积累和对外借款满足资金需求。近年来，随着公司产品销量的不断提升，公司存在生产线扩张需求，目前在建的“航天及核用稀有难熔金属材料产业化项目”投资金额大、建设周期长，占用较多资金。同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原材料采购支出、员工薪酬支出、研发项目投入等日常经营成本不断升高，且 2024 年以来，钽、铌、黄金、白银等公司主要的稀贵金属原材料价格迅速攀升，给公司形成一定资金压力。目前，公司主要融资方式为银行贷款，虽然在短期内缓解了公司资金压力，但同时给公司增加了一定利息成本，不利于公司保持良性的财务状况，且由于流动资金贷款多为短期贷款，需频繁进行续贷等操作，给公司日常管理带来不便，已无法满足公司有效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为下游关键领域提供更多高质量稀贵金属材料的战略需求。为了提高公司的营运能力和资金保障能力，公司需采用直接融资工具解决未来发展的资金缺口。

本次公司拟通过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将显著降低公司有息债务规模和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公司保持稳健的财务状况，并为采购、生产、研发等日常经营活动补充必要资金，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实施过一次定向发行，即 2022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该次发行募集资金 1,971.00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使用完毕。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6,385.79 万元，存在一定资金需求。综上，本次发行募资具有一定必要性和合理性。

## 2、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预计未来三年内，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量会不断加大。根据公司营运资金的周转率情况对未来三年（2025-2027）流动资金缺口进行测算，具体过程如下：

### （1）测算公式

公司预测未来需要的流动资金为维持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产品存货购置、尚未收回的货款（应收款项）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增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因此预测营运资金的增加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最低现金保有量）、存货、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需要补充的营运资金计算方式如下：

$$\text{需补充的营运资金额} = \text{当期营运资金需求量} - \text{上期营运资金需求量}$$

$$\text{当期营运资金需求量} =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运资金周转率}$$

其中：营运资金周转率是指年销售收入与营运资金之比，反映营运资金在一年内的周转次数。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营运资金周转率} = \text{销售收入净额} / (\text{经营性流动资产} - \text{经营性流动负债})$$

### （2）公司经营规模预测

公司主要从事稀贵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核反应堆堆芯关键材料、稀有难熔金属（钽、铌等）材料及贵金属（金、银、铂、钯等）材料三大类，产品主要用于核电、军工及高端民品领域。近年来，在国家重点项目不断实施和高端民品放量的带动下，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含税）金额为 3.08 亿元。在此背景下，公司上述三类业务的发展趋势和未来三年营业收入预测如下：

1) 核反应堆堆芯关键材料：公司核反应堆堆芯关键材料相关产品主要包括中子吸收体材料和核级不锈钢及镍基合金材料，均根据相关项目建设需求提供材

料。其中银合金控制棒于 2023 年签署 4 台机组的用料合同并于当年交付 1 台，2024 年交付 3 台；2024 年签署 5 台，按照客户要求预计将于 2025 年全部交付。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国常会分别核准 10 台、10 台和 11 台新建核电机组，连续 3 年核准机组数量达到 10 台以上，核准数量维持在较高水平，我国核电事业已进入高质量可持续发展阶段。同时，随着以“华龙一号”为代表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第三代核电技术“走出去”战略不断实施，海外核电市场将为国内上游企业带来新的增量。公司为我国核电用银合金控制棒的唯一生产商，随着核电核准批复和陆续正式开工，我国在建机组数量逐年增长，预期将增加对上游材料的采购需求，进而签署更多供应合同。

此外，控制棒是多种金属合金组成的细长棒材，在长期吸收中子和机械操作后将出现老化现象，因此须在使用一定年限后进行更换。根据公司历史供应经验，控制棒换料周期约 10~15 年。2010 年后国内新建机组的银合金控制棒基本由公司供应，后续由公司提供换料的可能性较高。随着在运、在建和未来新建机组陆续进入换料周期，将为公司银合金控制棒等相关产品带来持续性的市场需求。

基于公司上述已签署订单的交付计划、报告期内核电项目核准情况及业务延续性，预计未来三年核反应堆堆芯关键材料销售量、平均售价和销售金额如下：

项目	2025 年 E	2026 年 E	2027 年 E
销售量（千克）	20,678.64	28,950.00	31,750.00
平均价格（万元/千克）	1.04	1.03	0.87
销售金额（万元）	21,412.19	29,688.47	27,613.70

注：销售量与平均价格的乘积与销售金额的差异系四舍五入形成（下同）。

2024 年公司核反应堆堆芯关键材料平均价格为 0.71 万元/千克，2025 年、2026 年受价格较高的核动力堆用中子吸收体材料订单交付影响，平均售价将有所提升，但同样由于该产品合同签订时间不固定，基于谨慎性假设其在预测期内销量下降，因此平均售价呈降低，上述预测谨慎、合理。

2) 稀有难熔金属材料：稀有难熔金属产品，主要涉及钽、铌及其合金材料。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军工配套及超导等高端制造领域，大量产品用于航天、兵器、

超导线材中，起到关键作用。随着航天强国战略的深入推进，我国航天发射次数连续多年保持增长，航天任务的复杂性不断提升，对镍合金等关键材料的需求较大。同时，近年来，以超导型核磁共振成像仪（MRI）、磁控直拉单晶硅（MCZ）等为代表的超导技术不断拓展，对高纯钽铌材料的需求将持续提升。

基于公司目前在手订单及业务延续性，预计未来三年稀有难熔金属材料销售量、平均价格和销售金额如下：

项目	2025 年 E	2026 年 E	2027 年 E
销售量（千克）	130,213.17	68,000.00	79,000.00
平均价格（万元/千克）	0.20	0.31	0.31
销售金额（万元）	25,677.07	20,844.20	24,366.80

预测期内，2026 年销量下降较多主要系部分合同销量较大但单价较低，其主要于 2025 年交付。2024 年公司稀有难熔金属材料平均价格为 0.34 万元/千克，由于前述单价较低的合同影响，预测期平均价格将先于 2025 年下降至 0.20 万元/千克，后两年恢复至 0.31 万元/千克左右，故上述预测谨慎、合理。

3) 贵金属材料：公司贵金属主要为金、银、铂、钯及其合金，受材料价格差异影响，银及银合金产品单价较低，但产量占比较高。报告期内贵金属销售额主要系电子级多晶硅还原炉用大规格银板、半导体设备用钯合金及军工用贵金属电接触材料等构成，销售金额相对稳定。目前，我国电子级多晶硅行业仍处于逐步替代进口的阶段，产品良率和稳定性仍有待提升；半导体设备仍处于国产化替代进程，且在使用中对贵金属存在磨损，将带来持续订单；军工方面，随着国防支出的稳步增长，军品订单将持续执行。

基于公司目前在手订单及业务延续性，预计未来三年贵金属材料销售量、平均价格和销售金额如下：

项目	2025 年 E	2026 年 E	2027 年 E
销售量（千克）	6,782.36	7,160.00	10,165.00
平均价格（万元/千克）	1.91	2.02	1.71
销售金额（万元）	12,978.99	14,487.24	17,359.76

预测期内，公司贵金属材料销量和收入稳定增长，主要系电接触用金合金产品签署批量化订单，且该产品主要成分为黄金，售价较高。2027年预计某纯银材料产品进入交付期，其销售量较大但价格较低，拉低了平均价格，上述预测合理、谨慎。

4) 其他收入：公司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热障涂层用镍基合金收入和房屋租赁收入，该等业务收入占比较低，收入金额在往年较为稳定，依据公司往期业绩和已签订的租赁合同进行预测。

基于上述分析，对公司2025-2027年的销售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类别	2025年度 E	2026年度 E	2027年度 E
主营业务收入	61,307.30	66,500.51	71,020.86
其中：核反应堆堆芯关键材料	21,412.19	29,688.47	27,613.70
稀有难熔金属材料	25,677.07	20,844.20	24,366.80
贵金属材料	12,978.99	14,487.24	17,359.76
其他产品	1,239.05	1,480.60	1,680.60
其他业务收入	210.61	210.61	210.61
营业收入合计	61,517.91	66,711.12	71,231.47
相较前一年度的变动率	31.73%	8.44%	6.78%

注：上述预测系根据公司在手订单、行业趋势等情况预计，不构成业绩承诺。

公司2025-2027年预计营业收入是基于各细分产品在手订单金额、预计完成订单时间及收入确认政策等当前所获资料，结合公司与客户合作的延续性，对各细分产品分别预测后加计而来。本次预测的基本假设包括预测期内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行业政策不会发生重大改变、各项在手业务合同能够顺利推进，无重大争议或纠纷，否则该预测的准确性会受到影响。公司2025年预计收入较2024年度增长较多，之后收入增长率降低，主要系公司已签署的某合同预计在2025年产生收入较高，但毛利率较低，且预计该业务在以后年度持续性较低所致。因此，公司营业收入的预测是合理、谨慎的。

### (3) 营运资金周转率的选取

过去三年（2022-2024），公司营运资金周转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①	34,281.07	37,547.33	46,698.27
经营性流动资产②	33,514.31	39,942.77	47,060.21
必要货币资金 <sup>注</sup>	4,672.23	4,916.81	6,374.23
应收票据	5,377.60	5,648.18	1,624.79
应收款项	5,981.20	9,630.97	9,957.80
预付款项	390.43	466.50	1,232.45
存货	17,092.85	19,280.31	27,870.95
经营性流动负债③	8,545.87	10,526.89	16,813.07
应付票据	-	2,182.94	7,110.61
应付款项	891.81	4,998.73	5,962.58
合同负债	5,413.53	1,188.95	1,312.12
应付职工薪酬	910.52	1,475.58	1,628.66
应交税费	1,270.24	498.52	371.53
其他应付	59.77	182.16	427.57
营运资金④=②-③	24,968.44	29,415.88	30,247.14
营运资金周转率⑤=①/④	1.37	1.28	1.54

注：必要货币资金是维持公司 2 个月正常运转的必要资金，计算公式为：年度付现成本（即营业总成本剔除折旧、摊销）/12×2。

公司过去三年的营运资金周转率分别为 1.37、1.28 和 1.54 次/年。在营业收入一定的情况下，营运资金周转率越大，意味着需要的营运资金越少，基于谨慎性，选取过去三年中较大的 2024 年数据作为未来三年（2025-2027）的预计周转率。

#### （4）未来资金需求量的计算

基于上述分析，公司未来三年的营运资金需求量、需补充的营运资金额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E	2026 年度 E	2027 年度 E
预计的营业收入①	61,517.91	66,711.12	71,231.47
选取的营运资金周转率②	1.54	1.54	1.54
营运资金需求量③=①/②	39,946.69	43,318.91	46,254.20
需补充的营运资金④	9,699.55	3,372.21	2,935.29

综上，公司未来三年累计需要补充的营运资金为 16,007.06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面资金为 6,385.79 万元，还存在支付 2024 年度权益分派资金及维持必要周转资金的需要，故公司未来资金缺口较大。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募集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

###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

####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银行贷款，不

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银行贷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募集资金用途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根据最新监管规则，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修订。为控制日常经营中资金运作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在日常经营的各环节对资金管理实施了严格的管控程序，通过落实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避免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

###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仅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根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规定。

##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 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 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8 日披露了《2025 年半年度报告》，符合规定的披露期限要求，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

经核查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全国股转公司（<http://www.neeq.com.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信息查询平台，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

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改善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流动资金、股本总额和资本公积，改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提高流动比率，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事项不会发生变化。

### (四)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西部材料直接持有公司 60%股份，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西北院持有西部材料 24.68%股份，系西部材料第一大股东，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陕西省财政厅持有西北院 100.00% 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西部材料直接持有公司 64.51% 股份，仍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和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7,220,000	60.00%	14,710,000	61,930,000	64.51%
实际控制人	陕西省财政厅	47,220,000	60.00%	14,710,000	61,930,000	64.51%

注：实际控制人陕西省财政厅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其持股数量、持股比例、认购数量按最终控制口径计算。

###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各项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定价方式合理、定价水平公允，确保其他股东合法权益得到保护。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借款/银行贷款，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提升，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高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要求，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 （一）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 （二）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情况

发行人除依法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上述机构之外第三方的情况。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及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的其他

未披露第三方的行为。

##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但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自律审查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程序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尚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三) 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四) 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五) 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

(六) 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七)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八)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九) 针对公司部分特别风险，提示如下：

###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金、银、铂、钯、钽、铌等稀贵金属的初级产品，该等材料的价格昂贵，且受全球宏观经济环境、国际政治环境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定采”的生产经营模式，大部分存货都有对应订单，原材料特别是贵金属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可传导给下游客户，且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

较高，跌价风险较低。但是，如果稀贵金属材料价格在短期内大幅上涨，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资金周转压力，并可能导致原材料供应出现暂时性短缺，影响公司向下游客户交付的及时性，进而出现商业信誉风险；若上述价格传导机制失效，则金属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国际贸易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出口业务，所出口产品主要为稀有难熔金属材料。公司出口业务符合进出口国的贸易政策，且出口规模不断扩大。但近年来，国际贸易形势和有关政策不断变化，若我国或进口国将公司出口的产品列入管制清单或出台相关限制政策，将可能导致公司出口业务收入出现下滑，甚至引发合规风险。

(十)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出具的《关于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关注事项》，主办券商对审查关注事项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1. 关于公司业务。《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内容显示，公司所属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主营业务为稀贵金属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请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结合公司主营业务、生产工艺、生产环节等补充披露：(1) 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2) 是否需要取得相关业务经营资质，如是，资质是否在有效期内；(3) 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请主办券商、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核查情况说明】

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生态环境部、陕西省生态环境厅、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查询是否存在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2) 查阅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陕西省发改委《陕西省“两高”项目管理暂行目录(2022年版)》(陕发改环资〔2022〕110号)、国家发改委《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发改产业〔2023〕723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布的《2024年度国家专项工业节能监察企业名单》(工信厅节函〔2024〕147号)、《2025年度国家工业节能监察任务清单》(工信厅节函〔2025〕223号)等政策文件，并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产品的生产工艺、生产环节，分析公司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3) 取得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排污许可证》文件，查阅公司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示的排污信息。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最近24个月未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不存在严重污染环境，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违法行为；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等环保资质，且在有效期内；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一、基本信息”之“(一)公司概况”补充披露了公司环保合规情况、环保资质情况以及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的情况。

2. 关于营业收入和盈利模式。《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内容显示，公司2023年、2024年、2025年1-3月营业收入分别为37,547.33万元、46,698.27万元、12,053.76万元，毛利率对应分别为32.13%、29.11%、21.03%。

请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1) 补充披露公司的商业模式，并结合主要销售产品重点说明公司的盈利模式、向上游采购情况和下游销售情况；(2)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报告期内业务的开展情况、营业收入变化的具体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3) 按照细分产品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核查情况说明】

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盈利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和研发模式和相应业务流程。

(2) 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针对各类产品原材料的定价基准、加工费和加工费率的制定方式，以及与主要客户的价格协调机制，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3)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表等，了解主要产品的收入、毛利率变动情况，与主要客户之间的交易内容以及对主要客户的收入、毛利率变动情况。

(4) 查询公开信息、研究报告等，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绩变动情况以及下游客户所在行业的经营情况，分析发行人业绩变动原因。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受航天、航空、核电、超导等领域对稀贵金属材料需求量的提升，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均处于稳定增长中，发行人业绩增长符合行业趋势。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变动与原材料市场价格、产品结构和市场环境变动等因素相关，具有合理性。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一、基本信息”之“(一) 公司概况”补充披露了公司商业模式、盈利模式、向上游采购情况和下游销售情况、营业收入和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3.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内容显示，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80.61 万元、7,759.97 万元、-2,042.02 万元。

请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经营环境、行业政策变化，业务开展情况、客户回款周期等，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核查情况说明】

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销售模式和结算方式，销售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条款及信用政策，分析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匹配性。

(2) 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采购模式和结算方式，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条款及信用政策，分析营业成本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匹配性。

(3) 查询公开信息、研究报告等，了解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经营环境、行业政策变化等，对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经营环境和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考虑到公司下游客户多为军工行业企业和大型国有企业，受终端客户结算等因素影响，回款周期较长且存在一定周期性，致使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存在波动。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与发行人经营业绩、购销活动、客户供应商往来款项变动相关，具有其商业背景及合理性。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一、基本信息”之“(五)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补充披露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幅变动的原因与合理性，以及与各期净利润的匹配情况。

4.关于“两符合”事项。《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内容显示，挂牌公司所属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主营业务为稀贵金属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请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1)结合公司所属行业、主营业务的目前发展情况和主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等情况，补充披露其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结合公司的创新、创业、成长性特征以及主要细分产品的业务开展、收入实现、研发投入情况等补充披露其是否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请主办券商、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核查情况说明】**

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等文件，了解发行人业务及所处的行业的分类归属情况。

(2) 查询公司相关评定认证证明文件、创新成果文件等材料，了解公司是否属于创新型、创业型公司；查询公司相关细分产品收入实现情况，分析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了解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业务实现程度和成长性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主要从事稀贵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具体包括核反应堆堆芯关键材料、稀有难熔金属材料（钽、铌等）和贵金属材料（金、银、铂、钯等）三大类，广泛应用于核电、航天、航空、超导、舰船、军工、化工、半导体等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时公司具备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特征，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定位。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一、基本信息”之“（一）公司概况”补充披露了“两符合”相关情况。

5.关于发行对象。《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内容显示，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 73 人，包括机构股东 1 名和 72 名自然人投资者。请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1）补充披露确定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为自然人投资者，请列明姓名、性别、住址（门牌号等信息可隐名处理）、主要职业经历以及现任职情况；如为机构投资者，请列明名称、成立时间、注册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等；（2）完整披露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请主办券商、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核查情况说明】

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本次发行《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认购对象基本情况信息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全体持有人名册、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与发行人披露的发行对象信息进行对比。

(2) 取得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函》，结合公司股东名册、董监高名单、

报告期内的三会决议和定期报告披露的关联方名单，对发行对象与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进行确认。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二、发行计划”之“（三）发行对象”完整披露了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6.关于募集资金。《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内容显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14,670.40 万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6,170.40 元；偿还银行贷款 8,500.00 元，其中 3,000.00 万用于置换他行贷款。请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1）补充披露测算流动资金需求量时关键指标的预测依据、过程及合理性，如营业收入增长率、营运资金周转率等；（2）补充披露置换他行贷款的资金用途，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3）结合历史募集资金余额、货币资金等情况，说明本次发行募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核查情况说明】**

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高管，了解公司流动资金测算方法、公式、基础数据，对相关指标进行重新计算和验证；

（2）取得公司在手订单明细表，结合行业研究报告、公司历史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和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分析营业收入增长的合理性；

（3）查阅公司贷款合同，了解拟偿还的置换他行贷款的借款合同最终资金用途；

（4）查阅公司前次发行信息披露文件、会计师出具的募集资金鉴证报告等文件，结合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中的资金余额情况，分析本次发行募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二、发行计划”

之“（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补充披露了测算流动资金需求时关键指标的预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各产品的预计销售规模、销售价格、营业收入及公司营运资金周转率等，公司测算数据、方式和过程具有合理性、谨慎性；发行人补充披露了置换他行贷款的具体资金用途，均为采购原材料等日常资金周转，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补充披露了历史募集资金余额、货币资金等情况，对本次发行募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了说明，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使用完毕，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与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存在一定差距，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银行贷款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7.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经证监会注册。请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更新披露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人数，并结合本次拟发行对象情况补充说明本次发行是否经证监会注册。

请主办券商、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情况说明】**

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本次定向发行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8 月 20 日）对应的全体持有人名册，检查发行人《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新披露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387 人，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二、发行计划”之“（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中披露了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人数，并结合拟发行对象情况补充说明本次发行需经证监会注册。

8.关于国资审批和备案程序。《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内容显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为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财政厅；挂牌公司与发行对象控股股东均系国有控股企业。请发行人：（1）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本次发行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的依据、进度；（2）申报材料时，提交相

关审批文件。

请主办券商、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情况说明】

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 中关于国有企业增资的有关规定，并与本次发行方案进行对比，查阅公司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其是否符合 32 号文相关规定。

(2) 访谈公司高管，了解国家出资企业的审批流程、进度和时间。

(3) 查阅西北院就本次发行出具的批复文件。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1) 根据 32 号文第四十六条规定，本次公司增资均为原股东增资，经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根据第四十七条规定，公司需出具本次发行的有关决议文件后向国家出资企业西北院提交批复申请。2025 年 8 月 27 日，西北院出具《关于同意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西色院发〔2025〕154 号)，同意本次发行。

2) 本次发行对象包括控股股东西部材料和 72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西部材料为国有控股企业，在取得西北院批准西诺稀贵可以采用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的批复及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后，无需履行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2025 年 8 月 27 日，西北院出具《关于同意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西色院发〔2025〕154 号)，同意本次发行，并同意西部材料认购 1,471 万股。

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二、发行计划”之“(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补充披露了相关信息。

9. 关于信息披露。《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内容显示，公司持有武器装备科研

生产许可等军工业务资质。请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信息披露是否需要取得相关主管单位信息披露许可。

请主办券商、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核查情况说明】**

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号)等相关规定文件中关于军工事项审查、涉密信息披露与审批的规定条款；
- (2) 查阅发行人向陕西省国防科工办工作人员的咨询记录；
- (3) 查阅发行人《定向发行说明书》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核查是否存在军工涉密信息。

经核查，主办券员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209号文规定的需履行军工事项审批的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业务，无需履行军工事项审查和信息披露审查；本次发行相关文件不涉及军工涉密信息，无需取得相关主管单位信息披露许可。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二、发行计划”之“(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补充披露了相关信息。

10.关于申请文件报送和财务数据分析。(2)按照《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的规定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同比变动幅度，变动较大的，请分析具体原因。

请主办券商核查事项(2)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核查情况说明】**

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定向发行说明书》《2025 年半年度报告》等文件，检查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报告期财务数据与定期报告的一致性，并复核计算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比例，核查变动较大的原因。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的规定，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一、基本信息”之“(五)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详细披露了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指标同比变动幅度，并分析了变动较大项目的具体原因。

(十一)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出具的《“两高”行业专项核查问题清单》，主办券商对审查关注事项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生态环境部、陕西省生态环境厅、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查询是否存在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2、查阅发行人《定向发行说明书》、定期报告、公司出具的承诺等文件。

3、查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核查其是否存在建设项目。

4、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陕西省发改委《陕西省“两高”项目管理暂行目录（2022 年版）》(陕发改环资〔2022〕110 号)、国家发改委《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 年版）》(发改产业〔2023〕723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布的《2024 年度国家专项工业节能监察企业名单》(工信厅节函〔2024〕147 号)、《2025 年度国家工业节能监察任务清单》(工信厅节函〔2025〕223 号)等政策文件，并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产品的生产工艺、生产环节，分析公司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5、查阅《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市政告字〔2024〕2 号)等文件，结合公司报告期能源消耗情况，查看公司是否位于政

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并使用高污染燃料。

6、取得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排污许可证》文件，查阅公司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示的排污信息。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最近 24 个月未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不存在严重污染环境，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违法行为；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等环保资质，且在有效期内；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银行贷款，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涉及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新增落后产能；不违反能源消费双控要求；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无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涉及项目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不涉及取得排污许可证；不涉及生产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不涉及产生环境污染等情形。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一、基本信息”之“(一) 公司概况”中补充披露说明上述内容。

**(十二)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出具的《关于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主办券商对问询关注事项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问题 1. 关于毛利率变动。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2.13%、29.11%、21.86%，持续下降。请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1) 量化分析公司报告期内各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 结合产品成本构成、应用领域、下游客户类型、核心技术优势等因素，按照产品类型，分析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核查情况说明】**

就上述问题，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针对各类产品原材料的定价基准、加工费和加工费率的制定方式，以及与主要客户的价格协调机制，报

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表等，了解主要产品的收入、毛利率变动情况，与主要客户之间的交易内容以及对主要客户的收入、毛利率变动情况；
- 3、获取发行人采购明细表，并通过 Wind、亚洲金属网等公开渠道查阅相关原材料市场价格数据，分析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毛利率的影响；
- 4、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的成本构成、应用领域、下游客户类型、核心技术优势，对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分析合理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 1、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毛利率变动与原材料市场价格、产品结构和市场环境变动等因素相关，具有合理性；
- 2、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成本构成、应用领域、下游客户类型、核心技术优势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公司各产品毛利率与相应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问题 2. 关于募集资金测算。申请材料显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14,670.40 万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6,170.40 万元。根据公司核反应堆堆芯关键材料、稀有难熔金属（钽、铌等）材料及贵金属（金、银、铂、钯等）材料三大类业务的在手订单及业务持续性的预测结果，预测后 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31.73%，2026 年、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8.44%、6.78%。请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结合产业政策、下游主要客户需求、各细分业务的营业收入预测变动情况及未来预测结果的可实现性、历史营业收入增长率情况等进一步说明预测 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核查情况说明】

就上述问题，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核电、航天、军工、超导等行业的行业研究报告，分析行业发展状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 2、查阅党的二十大报告、政府工作报告、《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十四五”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2021 中国的航天白皮书》及《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 年版）》《中国核能发展报告（2025）》等政策文件、官方统计数据，分析我国在核电、航天、超导、半导体等领域的政策支持导向和发展数据，分析上游先进材料和高端装备领域的发展前景；
- 3、查阅西部超导等上市客户的定期报告，查阅其相关产品的销售数据，核查其是否与公司业务变动趋势相匹配；
- 4、通过网络检索近年来黄金、白银等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结合公司产品销售定价模式，分析其对公司收入规模的影响；
- 5、取得公司在手订单明细表，并抽查大额在手订单，核查在手订单规模和真实性，分析公司报告期经营状况和业绩整体发展趋势；
- 6、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结合历史业绩变动情况和行业背景等因素，分析预测期收入的可实现性和 2025 年预计收入增长的合理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预计增长率较高，主要系在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下游客户需求带动和部分大额合同陆续交付的影响下，各大类产品均呈现一定增长趋势所致。特别是在核反应堆堆芯关键材料和稀有难熔金属材料方面，将在重点合同的带动下出现较大的增长，带动整体营业收入的增长。根据航天、核电、超导等重点下游领域的发展趋势、主要客户的业绩变动情况和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公司营业收入预测结果具有一定可实现性，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较高具有合理性。

除上述事项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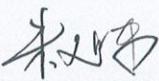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西诺稀贵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西诺稀贵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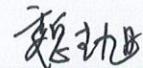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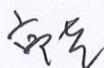
朱旭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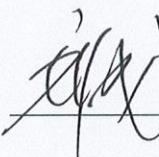
郭云阳



魏哲旭

项目负责人签名： 

郭 堯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 成

